

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408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梁翠霞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1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确认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，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（2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国资考分〔2020〕178号文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）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24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87名激励

对象授予 813.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5.32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，本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